**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

[第五章](#_Toc128141271)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12

# **比选公告**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项目业主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3最高限价：15万元

1.4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服务内容

1.5.1审核比选人合同、函件、规章制度、招标采购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解答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法律咨询，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1.5.3根据比选人需要，拟订和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

1.5.4对比选人业务项目进行整体法律合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重点关注项目法律合规风险，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等并提出意见建议。围绕甲方所涉行业、合作主体、业务模式、交易背景等多维度给予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货物、票据及资信等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1.5.5受比选人委托向相关方发送律师函、法律声明等。

1.5.6根据比选人需要，列席公司项目风险评审会，对评审项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1.5.7根据比选人需要，参与公司项目现场尽调或商务谈判，并结合交易模式和尽调谈判情况提出交易风险防控措施。

1.5.8参与比选人各类纠纷前期处理，提出意见建议。

1.5.9服务期内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1次的法律合规类培训。

1.5.10指派一名律师每月到公司坐班两次，每次不少于半天。

1.5.11根据比选人要求，定期向比选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1.5.12搜集整理甲方所涉行业、交易类型等相关咨讯，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相关案例，并提出同类货物或交易模式所涉的相关风险点及防范建议。

1.5.13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项目检查，并反馈检查情况，若项目涉及较大或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票、涉诉、资金风险等），及时提供风险处置预案。

1.5.14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参选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存续且年度年检合格。

2.2 信誉要求：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人员要求：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为2-3人的律师顾问团队，团队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在5年（含）以上。

2.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比选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9:00前。

3.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发布。参选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4.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7日10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4.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比选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比选结果将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层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13708211857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联系人：曹老师，电话：13708211857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 3 | 服务期限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4 | 服务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 | 质量标准 | 满足行业标准及比选人要求 |
| 6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7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15万元。 |
| 8 | 参选有效期 | 比选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参选人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比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鲜章）。 |
| 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  参选人名称：  在 2025 年 4月17日10:00前不得开启 |
| 13 | 比选响应文件  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一副  其他要求：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胶装，左侧装订成册，页码连续，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6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7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评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小组**

1.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相关成员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2与本次参选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2.评审程序**

2.1根据各参选人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1.1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响应文件）；

2.1.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逐项打分；

2.1.3评审小组对所有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申请函附录签字盖章 | （1）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有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响应文件  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执业许可证 |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截图 |
| 服务团队 | 提供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2-3人律师执业证书，其中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不得少于5年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服务期限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报价有效期 | 比选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律所  能力  （20分） | 律所成立时间  （5分） | 10年（含）以上得5分；5年（含）以上不足10年得4分；3年（含）以上不足5年得3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律所业绩  （15分） | 近三年（2022年4月-2025年4月）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计3分，总分不超过15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之间） |
| 服务  团队  （25分） | 团队成员  （10分） | 项目负责人执业10年（含）以上得6分，团队其他律师（1-2名），执业5年（含）以上得2分，总分不超过10分。（团队成员一共不得超过3人）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分） | 近三年（2022年4月-2025年4月）大宗商品贸易相关诉讼标的额在300万以上业绩（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总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服务方案  （30分） | 针对整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服务措施完善、有操作性，得21-30分；  2.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11-20分；  3.法律顾问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服务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较差，得1-10分； |
| 3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25分） | 报价得分  （25分） | 当有效参选人不足5家时以所有有效参选人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当有效参选人超过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25×[1-︱（参选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注：最高得分为3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一）甲方为规范管理，降低法律风险，决定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主办律师 ，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以保证甲方能获得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乙方在本合同中指派的律师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内，经考评乙方顾问律师工作良好的，甲乙双方可续约下一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一）审核甲方合同、函件、规章制度、招标采购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解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法律咨询，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根据甲方需要，拟订和修改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

（四）对甲方业务项目进行整体法律合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重点关注项目法律合规风险，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等并提出意见建议。围绕甲方所涉行业、合作主体、业务模式、交易背景等多维度给予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货物、票据及资信等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五）受甲方委托向相关方发送律师函、法律声明等。

（六）根据甲方需要，列席公司项目风险评审会，对评审项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七）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公司项目现场尽调或商务谈判，并结合交易模式和尽调谈判情况提出交易风险防控措施。

（八）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项目检查，并反馈检查情况，若项目涉及较大或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票、涉诉、资金风险等），及时提供风险处置预案。

（九）参与甲方各类纠纷前期处理，提出意见建议。

（十）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的法律合规类培训。

（十一）指派一名律师每月到甲方办公地坐班两次，每次不少于半天。

（十二）搜集整理甲方所涉行业、交易类型等相关咨讯，定期或不定期分析相关案例，并提出同类货物或交易模式所涉的相关风险点及防范建议。

（十三）根据比选人要求，定期向比选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十四）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向乙方提出法律服务要求。

（二）有权向乙方了解所交办事宜的处理进度和结果。

（三）为乙方顺利完成法律事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向乙方如实陈述与所交办法律事务相关的情况，提供与交办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其它必要的证据材料。（注：证据提供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存，若确需交原件与承办律师，双方应办理各方签名的证据交接清单）

（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职业规范的服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承办律师在工作上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法律服务。

（二）及时处理承办的法律事务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及办理结果。

（三）乙方律师应当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四）有权要求甲方如实陈述与承办法律事务相关的事实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法律顾问费用。

**第六条 顾问费用**

（一）本合同的法律顾问费为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XX元整），甲方需要承办律师出差的（超过成都主城区），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在法律顾问费内。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将上述法律顾问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 转账方式付清，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51 0113 MA6A FJHJ 41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成都国际铁路港现代物流大厦A区13楼1320号

电话号码:028-883683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户:1289 0983 2110 811

（三）乙方收款账户为：

1．户 名：

2．开户银行：

3．账 号：

**第七条 处理时间**

1.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特别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个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2.对于合同、重要法律文件的草拟和审查，乙方律师经必要合理的准备和研究后，须尽快给出答复或处理意见；

3.对于特别重大的法律事务或者特别紧急事件，经甲方通知联系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顾问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3.如乙方及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乙方执业律师在执业责任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短信、电子邮件均以本合同如下所列明的地址或法定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送达，双方也可以约定其他送达方式，一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甲方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四川蜀物蓉欧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十一条 其它**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参选人： （参选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资格审查资料………………………………………………………………………（）
2. 保密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如有）…………………………………………………………………（）

##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报价为大写： （含税），小写：￥ （含税），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响应贵方比选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承诺函；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如有）；

比申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为准。

1.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比选截止之日起90天）不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参选，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仔细研究了**贵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综合考虑该主要服务内容及市场收费情况等，针对贵公司该项目本所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价 | 服务期限 |
| 常年法律顾问费 | XX万元；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备注：以上报价已包含：参选人合理成本（包括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等）。2.成都主城区出差的费用。 | | |

参选人： （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

## 

##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有权以本律师事务所的名义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 选 人：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备注 |  | | | |

注：**1.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所执业许可证。**

2.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律所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委派律师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参选人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如有）

（三）信用查询证明

#### 参选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截图。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团队律师） | 姓名 | 学历（最高学历为准）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证书名称 | 执业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注：团队成员需为2-3人。**

#### **（五）拟派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拟任职** | 项目负责人/团队律师 |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年限 |  | |
| 专业职称 |  | | 专业学历 |  | |
| 执业资格 |  | | 执业编号 |  | |
| 执业单位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大宗商品贸易相关诉讼案件业绩（如有） | | | | | |
| 案件名称 | | 标的金额 | 服务时间  （2022年4月-2025年4月） | | 客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师执业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四、保密承诺书**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就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项目是否成交，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比选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成交，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规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相应处理外，完全接受比选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如我单位中选，作为专业律师团队，我们将对您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资料、陈述及相关法律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并尽一切努力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意见。我们将遵循法律、道德和职业规范，为您争取最大的利益。

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交付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参选人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参选人认为需补充说明的资料。